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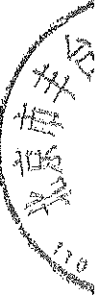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综合谋划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填 表 说 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以及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综合谋划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成果形式

1、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综合谋划工作。主要提供服务内容为：通过对上位规划、政策及专项任务等研究，了解区域发展要求和行业发展要求，确定谋划思路和谋划方向；根据谋划思路和方向，开展必要的调研和资料收集，分析丰台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状发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社会 and 市场需求分析；谋划提出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期限、初步建设方案等；并撰写形成重大项目谋划成果。

2、成果形式：

《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综合谋划报告》；

《2025年丰台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综合谋划成果清单》。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必需的、且由甲方持有的基础资料。

乙方履行期限：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如因甲方未按本款约定期限提供必要资料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不超过甲方迟延提供资料的天数。

2、履行地点：乙方住所地。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提供的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 。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2、如有关情况 and 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3、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后，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或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结项。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 7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谋划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100%，即¥798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甲方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并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应根据合同目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如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约定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他

1、若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鹏举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于素翠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号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010-83669862	传真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004729200575432		
	税号	11110106000063079R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勇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联系（经办人）	[Signature]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中路108号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010-66231849	传真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村1号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 1016 2000 5966 6663		
	税号	911100006337105631		

